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308,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6	翁占国
2	00****656	赵群
3	00****952	张振标
4	08****257	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347	钟海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

咨询联系人: 薛媛媛

咨询电话: 0352-6116426 传真电话: 0352-6116452

七、备查文件

- 1、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